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4〕28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第三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关于长子县第三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实施主体：长子县给排水中心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应急加药车间 140m²、深度处理车间 387m²、双氧水储存间 47.84m²、组合水池及泵房等单体和配套工艺设备与附属设施；日处理来水 2.5 万立方米。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9.5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662.55 万元、其他费用 155.24 万元、工程预备费 181.7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解决。

四、建设地址：长子县第三水厂内。

五、项目编码：2405-140428-89-01-429777

六、建设工期：6 个月。

七、该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 2019 长子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八、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九、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17）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 2024-17

项目名称	长子县第三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子县给排水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项目建安工程、设备单项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委托公开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 三、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
-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